

【法学研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的三个基本范畴问题*

王洪平

摘要:我国《民法典》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特别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正在拟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应以《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基本制度为基本遵循。在我国《民法典》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类型名称、属性名称,此名称不宜直接作为该类特别法人的组织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名称中包含“合作社”“股份”字样,并不会导致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公司相混淆。“集体”具有主体性,“农民集体”是一类重要的团体性法律人格,应认可其拟制法人地位。由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小公有制”属性决定,农民集体与国家虽同为公有制实现的主体形式,但农民集体有其独有的主体特性。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是农民集体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自己的独立财产和责任财产,故不具有破产能力。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资性”所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概念不成立,立法上应使用“集体成员”的概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具有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但二者形同质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我国独有的公有制合作社,只具有“半个合作社”的属性。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集体成员;合作社;破产能力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36-11

我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有“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不属于民事基本法,应归属于其他法律的范畴;作为其他法律,其制定应以《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基本遵循。《民法典》新增“特别法人”的法人类型,并对其种类进行封闭式列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即为其中一类。^②《民法典》第99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的基本法律依据。质言之,正在拟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关于特定种类的特别法人的专项单行法^③,其定位应是《民法典》中关于民事主体制度的特别法。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制度设计

应以《民法典》为基础,尤其是对某些基本范畴的厘定不能另搞一套,否则会消解我国法秩序的统一性。基于这一立法思路,笔者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的三个基本范畴问题略抒己见,以备立法参考。

一、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名称问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在我国立法上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定型化的过程。“集体经济组织”概念始于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即初级社示范章程),该文件称其为“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1982年《宪法》将其定型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该名称一直被沿用至今。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讨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问题有三层含义:一是《民法典》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功能是什么;二是“农村集体经

收稿日期:2021-1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研究”(19ZDA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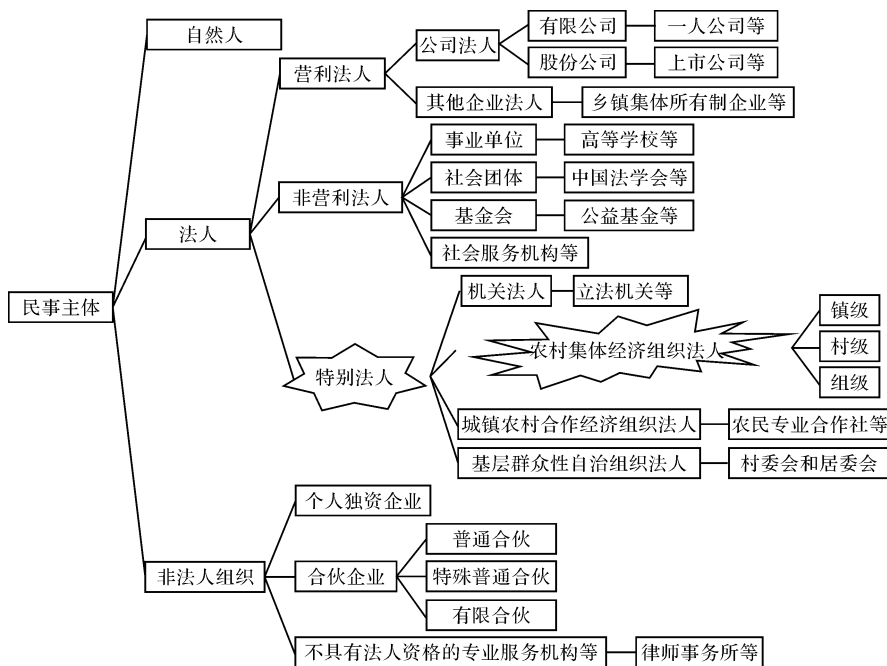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王洪平,男,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烟台 264005),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春 130012)。

济组织”是否应直接作为组织名称;三是“合作社”“股份”字样是否应进入该组织名称。

(一)概念功能:《民法典》是定其“类”而非冠其“名”

统观各法域立法例,民事主体的类型构造有一个共性原则,即实行类型法定主义,在此原则下遵循“总类型固定,亚类型开放”的思路,构建各自的民事主体类型体系。所谓“总类型固定”,是指民事主体的总类型实行封闭的法定主义,不得创设新类型;所谓“亚类型开放”,是指民事主体总类型之下的亚类型实行开放的法定主义,虽不得任意创设新类型,但民事特别法得根据实践需要而增设新的亚类型,使得亚类型具有面向未来的开放性和非固定性。就我国《民法典》而言,其中民事主体的总类型被固定为三类,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是一个封

闭的外延体系,不论是《民法典》中的特别制度还是《民法典》以外的特别法,都不得在此之外再创设其他类型的民事主体,这体现了“总类型固定”。在此三种总类型之下,除自然人因其本质属性而不存在亚类型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有亚类型,并且在亚类型之下还会出现次级亚类型,从而形成一个具有层级性的民事主体体系(见图1)。由图1可见,我国《民法典》中的法人体系总体上至少包括四个层级。以特别法人中的机关法人为例,“法人”为一级民事主体,“特别法人”为二级民事主体,“机关法人”为三级民事主体,“立法机关”为四级民事主体。在“立法机关”之下,实际上还可继续分层,形成第五级、第六级乃至更多亚类型民事主体。这一层级性的民事主体类型体系,就是“亚类型开放”的体现。



由图1所列民事主体的名称可以明显看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指的是一级民事主体,“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指的是二级民事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指的是三级民事主体,各名称都是“类型名称”。《民法典》中相关条文(第76条、87条、96条、102条)对三级民事主体的亚类型(四级民事主体)虽有例示性列举表述,但没有进一步详细规定,而将其留给各类主体性(组织性)专项单行法^④加以规定。申言之,就“法人”类民事主体而言,《民法典》所明定的一级至

三级民事主体的“类型名称”,其功能仅在于对法人进行层级分类,而非为某类法人直接确定一个可用于身份识别的登记用名称。例如,某民事主体不能将其名称直接登记为“××法人”,不能直接登记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也不能直接登记为“××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总而言之,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等概念,在《民法典》中的制度功能只是定其“类”而非冠其“名”;同样的道理,“特别法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机关法人”等也只是“类型名

称”,其功能也只在于分类而非冠名。

(二)立法选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应进入组织名称

在任何一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中,“名称”都是必要记载事项。^⑤“名称”的意义在于形成特定民事主体的可识别性表征,从而将不同的民事主体区别开来。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既然姓名权、名称权已被作为法定的民事权利加以保护,那“起名”就必须遵循法定的命名规则而不能任意为之。因此,不论是自然人的姓名还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其最终确定都是自治和管制协同作用的结果。^⑥

关于“名称”的必要组成部分,立法的通例是由主体性单行法作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就我国相关立法而言,立法模式有两种:一是正面规定,即明确规定名称中必须或者应当包含何种要素,如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中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合伙企业根据其合伙性质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二是反面规定,即明确规定名称中不得包含何种要素,如根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⑦第6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由图1所示民事主体体系可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均是三级民事主体“公司法人”的下一级民事主体的名称,表征公司法人的两种不同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均是二级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的下一级民事主体的名称,表征合伙企业的三种不同组织形式。申言之,对于公司制和合伙制两类经济组织,立法上确立的命名规则都是从“组织形式的区分”入手的,旨在区分不同种类的公司、合伙企业,而不是简单地将其属概念“公司”或者“合伙”不作进一步限定和区分就直接作为企业名称。同样的道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是一类特殊的经济组织,但由其“经济性”所决定,其命名也应当遵从经济组织的一般命名规则,从其不同的组织形式入手,而不能简单地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其名称。换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名称应体现的是“组织形式”而非公有制、特别法人等“本质属性”的元素,“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这一组织符号完全可以体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这一名称中,而没有必要直接进入法人名称中。更进一步讲,从与《民法典》中法人类型的规定相衔接的角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符号要素还可以体现在相关登记证上“类型”一栏的记载中,将其记载为“类型: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⑧如此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属性和具体类型就直观明了,绝不会混同于其他的集体经济形式(专业合作社等)。

(三)关于“合作社”字样应否写入名称的问题

以上所论,解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名称是否应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组织名称问题,接下来要解决的是“合作社”这一名称是否应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名称问题。在立法过程中有一种担心是,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名称中包含“合作社”,就会造成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混淆,因而不宜使用“合作社”的名称。笔者认为,这一担心是不必要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⑨第6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启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18号)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上均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字样。这就意味着,某类经济组织是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其营业执照和组织名称即一目了然,不可能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混淆。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笔者认为,该规定应当成为相关立法的基本遵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名称中应当包含“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字样。这一命名规则在实践中已经成为通例,进行相关立法时完全没必要予以改变。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就遵循中央文件、尊重实践经验,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应当包含“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⑩实际

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包含“合作社”字样,根本不可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混淆。这样认识的理由是:其一,就登记证本身的名称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证”的区别是一目了然的;其二,就组织名称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包含“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中包含“专业合作社”,二者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其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包含所在县乡村组的行政性域名,因而每一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都具有唯一性,不可能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混淆;其四,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有字号和主营业务名称(如“天地玄黄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只有所在县乡村组的行政性域名,没有字号和主业,二者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基于以上四点理由,“合作社”字样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中,绝对不会引发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混淆的问题。

“合作社”进入组织名称,与“公司”“合伙”进入组织名称一样,体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属性。“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进入组织名称,也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组织名称一样,体现了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组织形式,因而将“合作社”写入组织名称是科学的。至于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中都包含“合作社”字样会造成二者在性质上的混同,只是一种不必要的担心。这一问题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问题,下文再论。

(四)关于“股份”字样应否写入名称的问题

当今社会,人们耳熟能详的“股份”二字往往与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在一起。股份公司是《民法典》上典型的营利法人,主要受《公司法》调整。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过程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为避免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混同于作为商事主体的股份公司,不宜将“股份”字样入其名称。笔者认为,这一担心也是不必要的。

汉语中的“股份”是一个同义复词,“股”与“份”同义,都是指事物的分支或者一个部分,两者合成一词所表达的也是同一意思。在法律用语中,“出资”(用作名词)、“出资额”“份额”与“股份”的概念含义和概念功能实质上相同,都是指股东或者成员在企业中的资产权益量化依据(同时也是责任限额或者责任量化的依据)。详言之,在《公司法》

上,有限公司股东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额,股份公司股东的权益依据称为股份;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上,合作社成员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额、份额(公积金份额);在《合伙企业法》上,普通合伙人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责任依据为出资比例),有限合伙人的权益依据称为出资额;在《证券法》上,投资基金的权益依据称为基金份额。

《意见》指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这里同时使用了“股份”和“份额”两个概念,“股份”是指“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股份”,“份额”是指“经济合作社的份额”。不论是“股份”还是“份额”,其功能都是一种资产量化的形式和收益分配的依据,名虽异、实则同。《意见》还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大量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支出,不同于一般经济组织,其成员按资产量化份额从集体获得的收益,也不同于一般投资所得。”^⑩该表述明确指出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经济组织的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份额或者股份与一般投资所得的不同。质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与一般经济组织投资所得的股份,二者在功能上并无实质不同,都是一种资产量化和收益分配的依据;如果说二者有所不同,那就仅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是集体成员“分配所得”,而一般经济组织的股份是组织成员“投资所得”。在深刻把握此种差异之后,就不会再以辞害意地把股份经济合作社混同为一般经济组织。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命名规则应当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不能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作为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该特别法人的组织类型而非名称;二是名称中应包含“合作社”字样或者“股份”字样,名曰“××经济合作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此把两种不同组织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分开来。

二、关于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问题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过程中,“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性关系,是一个令立法者深感困惑的问题。这一困惑并非无中生有,因为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集体所有”还是“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⑪、“集体成员”还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⑫存在并行的两种表述。这种表述

上的不统一造成认识上的混乱,进而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造成一个根本性的障碍。破除这一障碍,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应予解决的一个涉及基本范畴的问题。

(一) 集体主体:“集体”的主体性认识

从“主体”到“法律主体”再到“民事主体”,有一个渐进的认识过程。要厘清“农民集体”在法律上的民事主体地位^⑭,前提是对“集体”的主体性形成正确的认识。

“集体”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也是哲学认识论上的一个基本范畴。按照卢梭的设想,人不能以孤独的个人方式存在,而要以新的存在方式克服个人生活的困难,这新的存在方式就是“共同协作”的社会。^⑮这一共同协作的社会,就是人的集体。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的主体包括四类,即个人主体、集体主体、类主体和社会主体。^⑯对于集体的认识主体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已经达成共识,不再赘述。除作为认识主体外,集体还有价值主体、利益主体和社会实体的意义。有学者将“集体”定义为,“反映着社会关系的某种状态,标志着通过共同利益而联合在一起的具有一定质的人群集合体”^⑰。该观点综合反映了集体主体的认识性、价值性、利益性和实体性,这“四性”是集体主体之“集体性”的全面体现。还有观点认为,在法律上,集体主体的创设没有遵循法律主体的制度逻辑,集体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难以在我国法律制度中予以准确定性。^⑱另有观点认为,“集体”更多的是一个政治意义上的名词,是一个抽象的、没有法律人格意义的集合群体,并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⑲笔者不赞同后两种观点。笔者认为,当集体主体进入法律主体的范畴时,其表现形式是与自然人之个体法律人格相对应的团体法律人格;在我国《民法典》中,就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两类集体主体。至此,厘清农民集体在法律上的民事主体地位的认识前提得以确立,即集体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社会科学上的主体,还是法律上的主体,并且是一类重要的团体性民事主体。

(二) 拟制法人:农民集体的主体性

法人、非法人组织,这两类集体主体是民事主体,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民法典》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有疑问的是,“农民集体”是否具有民事主体地位?有学者认为,因为《民法总则》(已随着《民法

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同时废止)、《民法典》总则编都未规定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故农民集体并非民法主体制度中的民事主体。^⑳另有学者认为,农民集体本身不是一个组织,既非法人组织,又非非法人组织,而只是由若干自然人成员组成的一个松散的集合体,《民法典》上并不存在一个叫作“农民集体”的组织,“农民集体”只是对一个特定人群的代称。^㉑笔者不赞同这两种观点。笔者认为,前一种观点忽视了民事主体体系构造的“总类型固定,亚类型开放”原则,犯了简单化错误——只是因为《民法典》未予明确规定就予以否定;后一种观点认为农民集体只是农民的一个松散的集合体,显然与事实不符,因为现实中每个农民集体都有极强的团体性。试图通过否定农民集体的团体性来否定其团体法律人格属性的观点,难以成立。^㉒

笔者认为,农民集体的集体主体地位是不容否认的,其民事主体地位同样不容否认。当然,就其应归属于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抑或既不能归属于法人亦不能归属于非法人组织,这两个问题尚有讨论的余地。如果后一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就意味着农民集体成了“第四类民事主体”。这一解释结论与上文所述“总类型固定”原则相抵牾,故不能成立。就前一问题而言,学界并未形成统一的意见,有观点主张农民集体为法人主体^㉓,另有观点主张农民集体为非法人组织^㉔。

笔者主张,从法律上理解“农民集体”的主体性应当参照“国家”的主体性。因为在我国立法上,当“国家”与“集体”作为利益主体出现时,通常被并列提及,如《民法通则》(已废止)第 58 条^㉕、《合同法》(已废止)第 52 条^㉖以及《民法典》第 207 条^㉗、268 条^㉘的规定。由《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见,其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国家和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但将国家和集体作为所有权的归属主体和公司、企业的出资主体,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国家和集体不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其怎能作为权利义务的承载者呢?!因此,对于国家与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问题,实无再争论的必要。^㉙

在民法理论上,关于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历来有“国家法人说”和“特殊民事主体说”两种观点。^㉚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实际上并无本质不同。“国家法人说”从功能性视角揭示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具有相当于法人的治理结构和功能,“特殊民事主

体说”则从规范性视角揭示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相对于一般法人的特殊性,两者殊途同归,都明确肯定了国家的民事主体地位。笔者倾向于采用“国家法人”的概念,因其比“特殊民事主体”的概念更加明确、含义清晰。当然,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性在本质上只是一种理论拟制的结果,因为不论是域外法还是我国法,都没有直接规定国家的法人地位。^③在此意义上,国家在法人属性上可称为“拟制法人”。因此,当我们参照国家的主体性来理解农民集体的主体性时,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即为“拟制法人”。

(三)“小公有制”:农民集体的主体特性

国家与农民集体虽都可归入民事主体中的法人类型,但二者与其他法人类型不具有同质性。在我国立法上,国家与农民集体具有特别的主体性意义,即二者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的主体形式,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资产的归属主体,农民集体是农村集体所有制资产的归属主体(下文对此详细论析)。在实证法上,全民所有制的法权形式是国家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制的法权形式是集体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坚持和做实了集体所有制。^④农民集体的主体特性,即农民集体作为集体所有权主体相对于国家作为国家所有权主体的特殊性。

农民集体与国家的主体性差异首先表现在主体的数量上:国家主体具有单一性,农民集体主体则具有多元分散性。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2017年12月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中的数据,全国共有31925个乡镇、596450个行政村、317万个自然村。由此数据可推知,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分级所有规则,全国乡镇一级、村一级、组一级的农民集体数量合计有数百万之巨。这就意味着,“国家”是一个单一民事主体,国家所有(全民所有)财产的归属具有主体唯一性。正如苏联民法学者指出的:“国家虽把部分的国家财产移归国家机关占有、使用以及(按照计划及根据国家机关所担负的职能)在一定范围内处分,但国家仍然是国家所有权的统一和唯一的主体。”^⑤反观农民集体所有制下,每个农民集体都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某个农民集体对其他农民集体而言具有封闭性和排他性,不同的农民集体之间在人、财、物等方面都具有不可通约性。

主体数量的单一或众多会引起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在属性上的某种差异。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决定了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一种“大公有制”;农民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是分散多元的集体,决定了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小公有制”。对“小公有制”的全面理解,应从“集体外部”与“集体内部”两个层面分别进行。在外部层面上,某个农民集体相对于国家和其他农民集体而言,主体是“本集体成员集体”(《民法典》第261条),集体所有在性质上是单独所有,即该农民集体单独所有;从集体主体的多元分散性角度看,这种“所有”体现的是“小公有制”中“小”的一面。在内部层面上,即某个农民集体的成员与成员之间关系层面上,全体成员对本集体资产的所有是共同所有^⑥,体现的是“小公有制”中“公”的一面。某个农民集体对外的单独所有与本集体成员对内的共同所有,构成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小公有制”特性。^⑦

综上所述,只要把握了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小公有制”属性,就能准确理解和定位农民集体作为民事主体特有的“小”和“公”的主体特性。

三、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问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和行为为规范对象,如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没有准确把握,立法就不会成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来自《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是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主要基本法依据,因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质属性的厘定必须以《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基本制度为基本遵循,而不能在《民法典》之外另搞一套。下文从资产归属、破产能力、成员主体和组织性质四个方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属性进行揭示。

(一)资产归属:农民集体所有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有观点认为,任何关于“集体”或者“集体组织”更适合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立法论层面的讨论,对制度建设都没有太大的现实意义。^⑧笔者认为,2007年《物权法》颁行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经不再是一个立法论问题,而是一个解释论问题,其意义在于通过解释构建农村集体所有权的有效实现机制。即便在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过程中,也不应当视该问题为立法论问题,而应在《民法

典》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对该问题进行正确解读,以具体化、制度化《民法典》的相关立法构想。

在农村集体资产(主要指土地)的归属主体问题上,我国学界历来存在极大分歧,至今尚无定论。^{③⑦}在 2007 年《物权法》颁行前后,争议点开始趋于集中,主要涉及两种对立的观点,即农村集体资产归“农民集体所有”^{③⑧}与农村集体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③⑨}。关于后一种观点,主要有三种较有代表性的论证进路:其一,对于法律规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行使,应直接理解为“农民集体所有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④⑩}其二,对农民集体应进行股份合作制的法人化改造,改造之后的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即论者所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土地的真正所有权主体,享有并行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如此一来,集体土地所有权就真正成为一种独立的法人财产权;^{④⑪}其三,《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集体行使土地所有权,实践中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代表全体集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农民集体成员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完全同一,作为特别法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对农民集体进行法人化改造的结果,其一旦设立便直接依法对集体土地享有法人所有权。^{④⑫}

如前所述,农民集体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凡主张集体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观点,都是在否定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以上述三种论证进路中的后两种为代表),笔者对这样的观点实难赞同。上述第一种论证进路虽然承认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却把“代表者”与“被代表者”直接混为一谈,完全不合逻辑。在农村集体资产应当归农民集体所有还是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问题上,我国相关立法文本和政策文件中的表述极不统一,造成学界认识混乱,进而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造成认识障碍。现在,是时候消除这些混乱与障碍了。笔者认为,从《物权法》到《民法典》,我国基本法律层面对这一问题已经作出“决断”,即农民集体资产归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是“代行主体”而非“归属主体”。立法上的表述至为明确,不应再有歧见,否则会把本来清晰的认知搞糊涂。在我国法学界(不论是公法学界还是私法学界),关于“国家”的法律主体地位和“法人”地位已有统一认识,虽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

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但这并没有影响到统一认识的达成。我国实行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既然我们承认“国家”作为全民资产归属主体的地位,为什么就不能承认“农民集体”作为集体资产归属主体的地位呢?!笔者认为,承认农民集体是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不仅是法理论证的结果和《民法典》的明确规定,还是我国实现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必然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应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展开,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再无继续争论下去的必要。

(二)破产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有自己的独立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 58 条的规定,法人应当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公司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由以上规定可以推得以下结论:营利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负责。相较于营利法人有自己的独立财产,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村委会法人、居委会法人拥有的只是独立经费^{④⑬},而非独立财产。独立财产的性质是对营利法人的经营活动进行责任兜底的“责任财产”^{④⑭},独立经费的性质是相关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履职所需的“必要费用”而非“责任财产”。机关法人等拥有独立经费的法人在需要承担财产性责任时,其“责任财产”不是来自其经费,故其独立经费不具有责任财产的性质。如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37 条的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义务机关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此,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是否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和责任财产,是决定某类法人是否拥有破产能力的根本性判断标准。依此标准,营利法人有破产能力,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村委会法人、居委会法人没有破产能力。更准确地讲,我国立法上的破产制度仅适用于拥有独立财产的企业法人^{④⑮},而企业法人的外延与营利法人的外延相同^{④⑯},故只拥有独立经费而无独立财产的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不具有破产能力乃理所当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呢?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对此答案的证成,需要区分 2007 年《物权法》颁布前、后两个阶段。1955 年初级社示范章程中提出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

组织”具有典型的经济学意义上“合作社”的属性,是一种拥有自己独立财产的经济组织,其独立财产来自入社农民的私有土地等私产。在那时,“农民集体”的概念尚未提出,“集体所有”的观念尚未形成,因而应当认为入社后的农民财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1982年《宪法》固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同时,为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相适应,又提出了“集体所有”的概念,明确了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的范围(第9条)以及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第10条)。自此,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出现了“集体”这一独立的法律主体。2007年《物权法》根据所有制的性质,将所有权类型法定化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国家所有权是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的法权形式,集体所有权是集体所有制的法权形式,“国家”与“集体”分别取得两种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主体地位。在《物权法》(已废止)以及《民法典》上,农民集体作为民事主体是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另一种独立的民事主体对集体资产仅享有经营管理权而不享有所有权。^④申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并不是农民集体以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出资而设立的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资产并不享有“法人财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资产情况”一栏所记载的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资产情况,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有资产情况。如果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会拥有一定的财产,这种财产也只是由相关经营管理经费转化而来,并不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财产和责任财产。正是在此意义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产可破”,又怎会具有破产能力呢?!

(三) 成员主体:农民集体成员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对于农民集体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我国有关政策文件、立法文本和学者著述中的表述是相当混乱的。据笔者观察,此种用语混乱状况基本上是无意间造成的,而非理性选择的结果。甚至可以认为,我国学界对这两个概念还没有形成清晰的“问题意识”,尚未认识到其对立法中制度设计的重要性。厘清成员主体是农民集体成员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这一基本范畴问题,具有重要的立法论意义。

从已经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来看,《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都以“组织成员”作为第二章的名称,明确规定成员主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此,笔者持不同意见。笔者认为,成员主体是指“农民集体成员”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进一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其主体属性,是没有成员的,因而立法应当摒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概念,统一采用“集体成员”的概念。

如前文所述,1982年《宪法》同时提出了“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个概念,由此带来一个解释论问题,即我国现行法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集体”与合作社早期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是何种关系。这一问题解决了,成员主体的归属地位即可厘定。笔者认为,我国现行法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社早期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虽名称相似,但不具有前后相继的转化关系;相反,从资产归属的角度看,现行法上的“农民集体”才是合作社早期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转化主体。申言之,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业合作社既是资产的归属主体,又是资产的直接经营主体——“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其组织性质是“半社会主义的”,具有典型意义上合作社的特征(下文对此详论);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集体所有,统分结合”经营体制的推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去了资产承载主体的功能,而单纯成为农民集体所有资产的“统一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分散经营相结合,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的一种主体形式。如上文所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自己的独立财产,不拥有法人财产,不享有法人财产权;而法律上团体成员的意义在于其是团体资产的权益主体,享有所有者权益,拥有团体资产的“剩余索取权”。既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自己的独立财产,又何来自己的成员呢?!因此,笔者主张,农民是“农民集体成员”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应将其写为“农民集体成员”而不能写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 组织性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较之专业合作社的异质性

我国《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农业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由这两条规定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种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是并列关系。这一定位与《民法典》第 96 条的规定相吻合。由此而来的问题是，两者的组织形式相同，组织性质是否也相同呢？对此，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有学者指出，对合作制与集体制、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不加区分，是我国现行《宪法》的一个不足之处，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在本质属性、是否承认社员私有财产权、对社员入社退社的态度以及分配方式等方面都迥然不同。^⑭笔者基本赞同该判断，同时认为，仅基于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异质性就断言我国《宪法》中相关规定具有“不加区分”的缺陷，是不足为凭的。

对典型意义上的合作社的界定，有两个立法范本值得关注：一是《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规定；二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07 条对“生产合作社”的定义是：“生产合作社（劳动组合）是为了从事共同的生产活动或其他经济活动（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品、农产品和其他产品，完成工作，从事贸易，生活服务，提供其他服务）而根据社员制原则成立的公民自愿联合组织，其活动的基础是社员（参加人）亲自或以其他方式参加劳动并缴纳财产股金进行联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2 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是：“本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1955 年初级社示范章程第 1 条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定义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将第三个定义与前两个定义进行比较可以发现，除了第三个定义将合作社与公有化直接联系在一起，此三个定义的其他方面高度雷同，意味着我国合作社早期的初级社与典型意义上的合

作社高度吻合。这也就意味着，将“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定性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历史正确性，对此毋庸置疑。

如前文所述，在主体关系上，我国现行法上的“农民集体”承接了合作社早期“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归属主体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了“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经营主体地位；质言之，历史上的“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几经变迁，演化为现行法上的“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类主体。这就意味着，不论是“农民集体”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不能单独与“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画等号。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然具有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但与传统的、典型的合作社不再有实质相同性。二者之间的异质性可归结为两个主要方面：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我国立法上独有的一种公有制性质的合作社，其公有制性质是纯粹的、单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也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种合作制实现形式，其所有制性质却具有“非公”性（也可能为混合所有制）。其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有制性质所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身不是集体资产的归属主体，而只是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也可以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对于典型的合作社，只具有“半个合作社”的属性。

四、结语

自我国《民法总则》（已废止）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立为一类特别法人以来，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经实质性地提上国家立法议程，但迄今尚未形成向社会公开的征求意见稿，这足以说明立法过程之艰难。立法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体现在一些基本概念和范畴的模糊不清上。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就像建筑用的架构性材料，缺少它们，整体建筑的搭建就无法进行。本文所论仅涉及三个基本范畴问题，类似问题还有很多，如集体成员的资格界定问题、村“两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和授权经营问题，都是亟待解决的基本范畴问题。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其涉及的立法问题是真正的“中国问题”。如何利用既有的法学理论、法律概念和制度资源解决相关立法难题，对立法者而言确实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本文所论带有相当的“决断

论”色彩,论证并未充分展开,权作抛砖引玉之言,以期引起立法机关和学界对相关问题的关注、争鸣,进而推进解决。

注释

①我国《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②我国《民法典》第96条规定:“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③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三种类型的特别法人,基本上都已有专项单行法与之相对应。如关于机关法人,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关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④专项单行法是指以某一类法律主体为规范对象的立法。⑤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8条的规定,“名称”是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该规定中的“依法申报”“自主申报”就体现了管制和自治相协同的命名规则。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55条明确废止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但未废止《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⑧目前实践中使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模板中,“类型”一栏记载的是“集体经济”,笔者建议将其修改为“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是一个“属性概念”而非“类型概念”,并且在外延上是一个上位概念,其范围要远广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类集体经济形式。⑨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55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废止。⑩《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22条第3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组级称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村级称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经济联社)’或者‘××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乡(镇)级称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经济合作联社)’。”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经济组织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地位的不同上。一般经济组织具有纯粹的市场主体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可依法实施一定的市场行为,但其市场主体地位是有限的而非完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

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该条规定未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体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一般经济组织在市场主体地位上的不同。⑫如《水法》第25条第2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规定,“入股资产应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未利用地等”;2019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⑬如《草原法》第13条、《森林法》第18条、《土地管理法》第47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条中都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用语。《民法典》第55条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概念,第261条、265条又使用“集体成员”的概念。可见,即便在同一部法律中,也未实现术语使用上的统一。⑭有学者认为,现代民事主体理论对于分析我国立法上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已经丧失有效性[参见蒲俊丞:《构建我国农村集体土地物权主体理论分析框架的思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笔者不赞同这一观点,“农民集体”虽是一个完全中国化的主体,但对其民事主体地位的分析仍然要遵循传统的法律主体理论,否则难以将其真正融入到民事主体体系中。⑮[法]卢梭:《社会契约论》,杨国政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8页。⑯洪波:《个人主体·集体主体·类主体·社会主体》,《探索》2008年第4期。⑰薛守琼:《试论集体主体的形成、结构和功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⑱高飞:《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16页。⑲胡君、莫守忠:《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反思与重构》,《行政与法》2005年第12期。⑳代琴:《我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当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㉑宋志红:《论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中国法学》2021年第3期。㉒德国民法承认“无权利能力社团”的民事主体地位就很可能说明这一问题,成员结合的紧密度、是否登记等不能作为判断某一团体是否具有民事主体地位的标准。参见[德]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08—111页。㉓孙宪忠:《物权法基本范畴及主要制度的反思》,《中国法学》1999年第5期。㉔温世扬、廖焕国:《物权法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第368页;喻磊、谢绍涇:《重构我国“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农村经济与科技》2010年第2期。㉕该条规定的民事行为无效的第四种情形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㉖该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第二种情形是: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㉗该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㉘该条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㉙有学者认为,我国法律虽然确立了农民集体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但农民集体并没有以民事法律主体的形式出现,还不是一种法律承认的民事法律主体形态,不是一个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参见邵彦敏:《“主体”的虚拟与“权利”的缺失——中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4期;史清华、卓建伟:

《农村土地权属:农民的认同与法律的规定》,《管理世界》2009 年第 1 期)。该观点实为自相矛盾,因为某主体成为法律上所有权主体的前提条件是具有民事主体地位,既然我国法律已经承认农民集体为土地所有权主体,就意味着法律已经承认农民集体的民事主体地位。

⑩ 邱文辉:《试论国家作为特殊民事主体》,《法学评论》1987 年第 5 期;王利明:《论国家作为民事主体》,《法学研究》1991 年第 1 期;马俊驹、吕小武:《论国家在市场经济下的民事主体地位》,《法学评论》1993 年第 5 期;张健文:《作为法主体之国家:理论、实践与批判》,《经济法论丛》2010 年第 2 期。

⑪ 依据我国《民法典》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国家法人”没有法定的成立程序,因而是一种理论拟制的法人,而非规范意义上的真正法人。下文将论及“集体法人”也没有法定的成立程序。

⑫ 陈小君:《〈民法典〉物权编用益物权制度立法得失之我见》,《当代法学》2021 年第 2 期。

⑬ [苏] C.H. 布拉都西主编:《苏维埃民法》(上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 年,第 187 页。

⑭ 关于集体所有的法律属性,我国学界尚无定论。笔者曾撰文指出,集体所有是本集体成员对集体资产的“共有”,并且是“公有制下的按份共有”,其相对于“私有制下的按份共有”具有“法定的不可分割性”。参见王洪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的认识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⑮ 王洪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的认识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⑯ 蔡立东、侯德斌:《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缺省主体》,《当代法学》2009 年第 6 期。

⑰ 对相关争议性观点的详细总结归纳,参见高飞:《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理论探索与评析》,《光华法学》(第 4 辑),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71—173 页。

⑱ 韩松:《论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法学》2005 年第 8 期;姜红利、

宋宗宇:《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主体的实践样态与规范解释》,《中国农村观察》2017 年第 6 期。

⑲ 任丹丽:《论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主体地位》,《理论界》2006 年第 6 期。

⑳ 李宴:《公有制视野下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构建》,《中州学刊》2012 年第 3 期。

㉑ 高飞:《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 年,第 316 页。

㉒ 宋志红:《论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中国法学》2021 年第 3 期。

㉓ 我国《民法典》第 97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㉔之所以称其为“责任财产”,是因为此类财产是为承担财产性民事责任而存在的。参见李国强:《〈民法典〉民事责任制度的演进逻辑及体系解释基础》,《当代法学》2021 年第 6 期。

㉕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就将其适用对象限于“企业法人”,第 135 条作了转致性扩张适用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组织的破产清算“参照”该法规定的破产程序。从我国破产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该制度的适用对象在逐步扩大,如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深圳市施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标志着我国开始正式试点自然人个人破产制度。

㉖ 《民法典》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据此规定,营利法人与企业法人具有相同的外延。

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业务范围”的记载是:“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这一记载内容也清楚地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享有集体资产和集体资源的经营管理权、开发利用权,而不享有所有权,所有权归集体。

㉘ 刘观来:《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两者关系亟厘清——以我国〈宪法〉的完善为中心》,《农业经济问题》2017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Three Basic Categories in the Legisl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ang Hongping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endow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ith the civil subject status of special legal persons.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law being drafted should be basically followed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basic spirit and basic system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In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s a type and attribute name, which should not be directly used as the organization name of this kind of special legal person. The words "cooperatives" and "shares" in the legal person nam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ill not lead to confusion with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joint-stock companies. "Collective" has subjectivity, and "peasant collective" is an important group legal personality, which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fictitious legal person. Determined by the attribute of "small public ownership" of farmers' collective ownership, although farmers' collective and the state are the main form of public ownership, farmers' collective has its unique main characteristics. The ownership subject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is farmers' collective rather tha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o not have their own independent property and liability property, so they do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go bankrupt. Determined by the "non capital"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concept of "member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s not tenable, and the concept of "collective members" should be used in legislation. Both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have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cooperatives, but they have the same form and different quality.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re China's unique public ownership cooperatives, which only have the attribute of "half cooperatives".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 peasant collectives ; collective members ; bankruptcy capacity